**行政法主观题历年命题规律与2025年备考策略（19：30-21：50）**

2018年～2024年法考主观题均考查行政法案例一道，分为6小问，分值近30分，难度适中。行政法和商法二选一。建议两科都学习，最后选择自己擅长的科目。

目前，法考主观题命题最大的特点就是实务化。2025年行政法主观题考查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这三个行政行为为中心的复议和诉讼的案例概率最高。

**一、历年行政法案例题的命题特点**

1．基本素材：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协议；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组合。偶尔加一个国家赔偿的知识点，作为一小问。

2．基本考点搭配：

行政行为：（1）行为的设定和实施程序。（2）政府信息公开。具体来讲，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尤其是哪些政府信息不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尤其是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问题。（3）行政协议。行政协议与民事协议的区别、行政优益权的控制、涉行政协议案件的结案方式。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原被告的确定、管辖法院的确定、起诉期限、审理程序、各种判决方式的适用。

3．设问规模：平均6问，依照案情依次排开。

4．国家赔偿单独考案例题少之又少。（简要了解）

**二、2025年行政法主观题考点预测**

**（一）行政行为**

1．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实施规则、对过罚相当原则的理解、行政处罚的实施程序）

2．行政裁决

3．行政确认

4．政府信息公开（公开范围、公开主体、公开程序）

5．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6．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的区别判断）

7．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8.行政协议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行政行为的判断（行政性、处分性、特定性、外部性）

2．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事实清楚；正确适用法律法规；符合法定程序；不得超越职权；不得滥用职权；没有明显不当）

3．注意行政行为与其他行为的区别判断（内部行为、内部层级监督行为、过程性行为、协助法院执行行为、信访办理行为、重复处理行为、事实行为、行政指导等这些行为均不可诉，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行政协议的判断（与民事合同的区别）

5．行政诉讼附带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后续处理等

**（三）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1．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维持被告的确定

2．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改变被告的确定

3．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不作为的被告的确定

4．政府指导工作部门实施行政行为案件被告的确定

5．政府转送履责申请案件被告的确定

6．内设机构/临时机构实施行政行为案件被告的确定

7．开发区管理机构案件被告的确定

8．经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对外作出行政行为案件被告的确定

9．委托实施行政行为案件被告的确定

10．行政诉讼中原告资格的判断，尤其是投诉举报关系案件原告资格的判断、民营企业被注销、合并、分立案件原告资格的判断、个体工商户原告资格的判断

11．行政协议案件原告资格的判断（被告不得在行政协议案件中提出反诉）

12．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四）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重点）**

1．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维持管辖法院的确定

2．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改变管辖法院的确定

3．中院管辖的一审案件范围

4．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案件管辖法院的确定

5．行政协议案件管辖法院的确定（可以约定管辖法院）

**（五）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

1．起诉期限和立案登记制

2．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范围

3．一审审理方式（公开审理案件、可调解案件、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

4．一审中被告经传唤不出庭或者中途未经法庭许可退庭的处理

5．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维持的，一审审理的对象和举证责任的分配

6．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改变的，一审审理的对象和举证责任的分配

7．行政诉讼的再审程序

8．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民事争议

9．行政协议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10．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明标准

**（六）行政诉讼的结案**

1．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维持的，如何结案

2．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改变的，如何结案

3．行政协议的结案种类和各自的适用条件

4．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结案方式

5．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结案方式

6．撤销判决与确认违法判决的区别和适用

7．给付判决与变更判决的适用

**（七）行政复议**

1．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3．行政复议的听证程序、简易程序、提请咨询程序

4．行政复议的结案（变更决定、调解、和解、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执行）

**（八）国家赔偿的赔偿范围、赔偿程序、赔偿内容**

1．行政赔偿范围和行政赔偿程序

2．违法刑拘、无罪逮捕、无罪错判的赔偿范围

3．刑事司法赔偿程序：赔偿义务机关是法院的赔偿程序；赔偿义务机关不是法院的赔偿程序（如检察院）

4．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条件和赔偿内容；财物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三、做题的基本技巧与方法**

**（一）审题流程**

1．主观题“阅读案情五要素”：主体、行为、程序、时间、地点

一看主体，把“官”和“民”找出来。用于判断谁是本案的被告、原告和第三人。看是否存在授权或委托。

二看行为，用于判断该行为的性质，是行政行为，还是非行政行为？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非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三看程序，用于判断该行为的作出程序是否合法。

四看时间，用于判断起诉期限/复议期限是否届满和行政行为的时限是否超期，超过法定时限作出的行政行为是违法的。

五看地点，用于判断本案的管辖法院。不管是复议维持，还是复议改变，原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2．实战中，需要养成先读问题，再阅读案情的习惯

**（二）答题的主要注意点**

1．题号：一定要清晰标明。阿拉伯数字标明；一定单独成行。

2．地点：在指定答题的区域答题。

3．用语：极尽简洁；法条序号不是必须的，说明理由即可。

**考点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21：50-22：10）**

**一、合法行政（基本原则、首要原则）**

1．法律优先：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即法有规定须遵守，法有规定不违反。

2．法律保留：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即法有规定才可为，法无授权即禁止。

**二、合理行政**

1．公平公正：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当事人，不偏私，不歧视。

2．考虑相关因素：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裁量和作出行政决定时，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无关因素，要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3．比例原则****：（重点）**政府从事行政活动应当平衡和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公民的利益，如果行政目标的实现可能对公民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响，则这种不利影响应该被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之内，二者应当有适当的比例。

（1）适当性。要求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

（2）必要性。要求在可以实现行政目的的各种措施中，行政机关应当选择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最小的行政管理措施。

（3）均衡性。要求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带来的公共利益应当大于对老百姓带来的损害。

**三、程序正当**

1．行政公开：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

**2．程序参与：**要求行政机关作出重要的决定时，应当听取公众意见；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作出不利的行政决定，应当事前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

3．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管理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当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其处理的公务无利害关系，但由于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客观中立时，也应回避。

**四、高效便民**

1.行政效率：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时限。

2．便利当事人：行政机关从事行政活动应当尽可能减少行政相对人的负担，提供便利。

**五、诚实守信**

1．信息真实：要求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侧重点信息真假）

**2．信赖保护****：**要求行政机关的决定一旦作出，就不能轻易更改或者撤销。如果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必须更改或者撤销时，除了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遵循法定程序之外，还应当给予权益受损人补偿。

**六、权责一致**（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1．行政效能：为了保障行政机关能够更好地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法律、法规应当赋予行政机关相应的执法手段，并通过这些手段的运用排除其在职能实现过程中遇到的障碍。

2．行政责任:当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时，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从而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

承担法律责任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负责的公务员进行纪律处分；给予权益受损人赔偿。

**考点2 行政行为****（22：10-22:32）**

**一、行政行为的概述**

**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运用行政职权，针对外部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处分性的行为。包括：具体行政行为和行政协议。

**1．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运用行政职权针对外部特定的对象或者特定的事项作出的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处分性的单方行为。（判断标准：特定性和单方性）

（1）特定性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时想要约束的对象范围是明确固定的。

（2）单方性是指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取决于行政主体单方的意思表示，无需行政相对人同意。

**2．行政协议**

行政协议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运用行政职权，针对不特定对象制定的，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管理文件。（学理概念，法律上称之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不特定性。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之时想要约束的对象范围不能够明确固定下来。

（2）反复适用性。行政规范性文件针对同一情形可以反复适用。

**二、行政行为的判断**

**1．行政性。**行政性是行政主体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行为。

**2．处分性。**处分性是指按照行政主体主观上的意思表示对行政相对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客观上(+ -)进行了安排。（主客要一致）

事实行为，又称“行政事实行为”，是指不以建立、变更或者消灭当事人法律上权利义务为目的的行政活动。事实行为是不发生法律效果，或者虽然发生法律效果但效果的发生并非基于行政机关的意思表示。(比如事实侵权行为、行政机关建议行为)事实行为不能复议不能诉讼。

**3．特定性。**特定性是指行政行为必须是针对特定对象作出的，即行政行为作出之时想要约束的对象范围能够明确固定下来。

**4．外部性。**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针对外部对象、外部事务作出的行为。

内部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内部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内部行政组织管理过程中实施的只对行政组织内部产生法律效力，不影响外部公民权利义务的自我管理行为。

**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

行政行为合法，一般需要同时满足下列要件：①事实清楚，即行政决定应当有确实可靠充分的证据。②正确适用法律法规。③符合法定程序。④不得超越职权。⑤不得滥用职权。⑥没有明显不当。（过罚相当）

**（一）有确凿的事实证据**

作出行政决定首先要有事实，即“先取证，后决定”。事实应当是确实充分的。

**（二）正确适用法律、法规**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引用具体法律条款，且在诉讼中不能证明该行政行为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应当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

**（三）符合法定程序**

行政活动应当遵循法定的方式、方法、步骤、顺序和时限。

**（四）不得超越职权**

不得超越职权，要求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授予的权限以内活动。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必须是享有事务管辖权、级别管辖权、地域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地域管辖权涉及交由主管部门的空间范围，事务管辖权涉及委托给主管部门的行政任务内容。

**（五）不得滥用职权**

不得滥用职权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行为时主观上应当客观、适度，符合理性，不能任性，不能抱着无所谓的态度，不能存有恶意。

**（六）不得明显不当**

不得明显不当是指行使行政职权、给予行政相对人的最终处理在结果上不能明显不合理、明显不公正，要过罚相当，否则量变引起质变，等同于违法。

违反上述任何一个要素均可构成行政行为违法理由。